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劉憶蓉
黃冠豪
黃琦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訴外人黃義章與原告劉憶蓉、黃冠豪、黃琦真之關係為何？若原告為訴外人黃義章繼承人，應陳報訴外人黃義章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若有其他繼承人應具狀追加其為原告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民事起訴狀漏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應具狀補正之。
- 三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「...及自民國109年8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利息起算日僅記載至月，未記載日，利息起算日不明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之程式，已有不備，應具狀補正明確具體且

01 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，即請求利息起算日究為民國109
02 年8月幾日。

03 四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周 煒 婷